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0.16 金管證一字第
(法令依據) 0970045504 號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
(定義及適用範圍) 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
(定義及適用範圍) 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定義及適用範圍)
-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交易種類)
- 第六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
(避險策略) 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
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第七條：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
(權責劃分) 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
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八條：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
(績效評估要領) 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九條：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
(契約總額) 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
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
(全部與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約損失上限)

第十一條：(一)、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單筆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成交金額於美金 1,000 萬元內，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執行單位：財務單位。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需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若從事有關外匯操作，應依預計進出口交易金額
(作業程序) 進行操作。

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從事有關外匯操作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
(作業程序) 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第十四條：透過前條所述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
(作業程序) 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作業程序)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十六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
(公告申報) 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會計處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
(會計處理) 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內部控制)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
(內部控制) 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

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內部控制）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內部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內部控制）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內部稽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五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